罪犯胡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62号

　　罪犯胡彪，男，1986年2月16日出生于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胡彪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4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彪于2020年4月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采取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他人以转账、取现的方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胡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609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1年8月路遇民警未按要求报告、退让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